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6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6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6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6月7日和6月8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端午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6月13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2016年6月的份额支付已提前于本次自由开放期在2016年6月1日进行了份额支付，因此投资者在本次自由开放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份额支付基数将在本基金2016年7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并自2016年8月起开始份额支付。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份额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6年6月3日至6月27日第四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3日

2.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自由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第四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第四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六个月。投资者在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本次自由开放期为15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自由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自由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在自由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二）本次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期为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本次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6 年6 月3日至2016 年6月27日，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16 年12 月27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周期。

2、本次自由开放期的时间为：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7日，共1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按销售机构规定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赎回或份额支付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剩余账户份额余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代投资人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

赎回费率：0%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起进入第四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15/12	2015/12/31	2015/12/31	2016/1/6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6/1	2016/1/29	2016/1/29	2016/2/3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6/2	2016/2/29	2016/2/29	2016/3/3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6/3	2016/3/31	2016/3/31	2016/4/6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6/4	2016/4/29	2016/4/29	2016/5/5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6/5	2016/5/31	2016/5/31	2016/6/3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6/6	2016/6/1	2016/6/1	2016/6/6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5%）/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8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期（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3.8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um S-\sum (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6-076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7,03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87,03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485,372,2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073,307,500	71.81%	1,865,976,750	3,939,284,250	71.81%
其中：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2,172,000	2.15%	55,954,800	118,126,800	2.1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0,690,000	69.65%	1,809,621,000	3,820,311,000	69.65%
04 高管锁定股	445,500	0.02%	400,950	846,450	0.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813,730,500	28.19%	732,357,450	1,546,087,950	28.19%
三、总股本	2,887,038,000	100.00%	2,598,334,200	5,485,372,2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485,372,2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005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3号

咨询联系人：谌婷

咨询电话：021-62430519

传真电话：021-52137175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6-02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136,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杏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77,134	99.85	39,800	0.10	18,000	0.05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77,134	99.85	54,900	0.14	2,9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同意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108,683	99.97	10,300	0.00	18,000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8,477,134	99.85	39,800	0.10	18,000	0.05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38,477,134	99.85	54,900	0.14	2,900	0.01
3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同意提供担保的议案	38,775,634	99.92	10,300	0.02	18,000	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浩东、罗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大会的审议结果有效；议案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39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 “《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公司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过户登记的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		
1.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100%
2.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100%
3.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100%
4.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100%
5.	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100%
6.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100%
7.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100%
8.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100%
9.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10%
10.	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10%
11.	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12.	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13.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45%
14.	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5%
15.	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16.	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17.	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18.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19.	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20.	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21.	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22.	东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23.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100%
24.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100%
25.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98.2%
26.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
27.	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45%
28.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7%
29.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30.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100%
31.	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60%
32.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100%
33.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
34.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49%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		
1.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
2.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100%
3.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4.	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
5.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6.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7.	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
8.	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100%

二、标的公司交割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就出售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办理付款交割手续，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67%股份交易及对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交易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交割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17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300亿元，且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63号）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竞得单位	地块四至或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霸土（2016）8号公告41号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开发区李庄村，昆山路西侧	37,333	住宅	70	5,486
2016CL-2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 农兴路南侧、永和路东侧、宏源街北侧、盛源路西侧	60,833.03	住宅	70	32,850
2016CL-3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 永和路东侧、宏源街南侧、志翔街北侧	33,587.94	住宅	70	18,140
2016CL-4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 宏源街南侧、盛源路西侧、志翔街北侧	47,517.17	住宅	70	25,660
2016XZ-37	廊坊幸福基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固安县 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一路西侧	79,658.53	医疗卫生	50	26,290
ZZ16-11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县东花园镇董庄子村、三泉井村	29,766.86	住宅用地	70	4,019
ZZ16-12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县东花园镇杨庄子村、董庄子村	44,694.49	住宅用地	70	6,034
ZZ16-13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县东花园镇杨庄子村、董庄子村	39,452.22	住宅用地	70	5,327
ZZ16-14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县东花园镇董庄子村	18,792.48	住宅用地	70	2,602
GY16-05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县东花园镇达子营村	30,615.372	工业	50	1,378
SF15-47	怀来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怀来县东花园镇董庄子村、焦庄子村、东榆林村	82,726	商业用地	40	11,169
ZZ16-18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县东花园镇董庄子村